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字第三期

目錄

法規

制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5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	7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	20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23
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30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	33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3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處理原則」	38
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43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44
修正「臺中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作業注意事項」	51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53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物及非經常性廢棄物清運注意事項」	57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58
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65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67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69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89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90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99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101

政 令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為22,800元，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10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字號0000097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10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區圖字第049564號收據，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1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巡佐潘德發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107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火化許可證明業務	110
公告本市北屯區后庄里中清路112巷變更道路名稱為「庄美街」命名事宜	110
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管理營運本市后里區游泳池相關業務	111
公告本市私立美數館文理短期補習班撤銷立案登記	111
公示送達本市「無店招KTV（負責人：陳志雄，戶籍地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16號）」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行政裁處書	112
公示送達林坤澆君因違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按公路法77條舉發，處新臺幣玖仟元整罰鍰通知	112
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2年7月至9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	113
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中坑坪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16
公告本市和平區東卯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116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千達興業有限公司等24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18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胡炳昌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原臺中縣政府93年7月26日以衛醫字第0930028480號公告，處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罰鍰通知	128
公告註銷「添益眼鏡鐘錶行」等20家藥商許可執照	128
公告本市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31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林森路75號」更名為「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	132
公告登錄本市大里區「大里杙保正集會所」為歷史建築	13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車籠埤）（非都市土地）改善工程一併徵收用地，權利人林仙芝等發放補償費通知無法送達	138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徵收烏日區同安厝段679-3地號等138筆土地（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	139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為辦理清水區臺中港特定區10-3-3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武秀段1070-3地號等9筆土地	141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都市計畫20M-II-14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東區忠孝段六小段6-98地號土地（自6-57地號分割出）	142
公告註銷地政士林筱涵地政士開業執照	144
公告註銷地政士莊環求地政士開業執照	144
公告蕭敦仁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5
公告張文馨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5
公告葉文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6
公告梁儒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6
公告註銷卓忠厚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莊欣杰申請地址變更登記	147
預告制定「臺中市轄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148
預告制定「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	152
預告修訂「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及「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裝修工程、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	155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96659號

制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10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6659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臺中市為建設及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雨水下水道：指為處理雨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 二、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事業係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事業。
- 第四條 水利局對既有雨水下水道設施所為之改善或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不得妨礙或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暫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 前項廢水及污水排放水質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雨水下水道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規劃、設計圖說等文件，向水利局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但水利局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水利局規劃區域性雨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內。

二、位於前款範圍外，須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者。

前項工程完竣後，應檢附竣工圖說文件，向水利局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者，同意其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查驗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

第七條 建築基地開發時將產生之排放水直接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水利局申請，經同意並核定其排放水量後，依核定之排放水量排放。

第八條 雨水下水道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占有或毀損雨水下水道設施。

二、填塞排水路。

三、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路。

六、穿越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施工。

七、附掛纜線。

八、排注廢水及污水。

九、其他足以妨礙排水之行為。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經水利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管理辦法，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予以封閉或排除該妨礙排水設施。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本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妨礙排水設施。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民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區里行政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督辦全民健保第五、六類投保事宜、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等事項。
- 二、地方自治科：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自治行政、公民投票、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守望相助、里建設小型工程及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輿情整合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

-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殯葬管理等事項。
- 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
- 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及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及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
- 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及徵集、免禁役申核、緩徵緩消作業、延徵作業、補充兵及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及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及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八、資訊室：民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業務支援、網站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商、辦公室自動化之策劃推動等事項。

- 第四條 民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民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民政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民政局下設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民政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十二條 民政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三條 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民政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主計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單位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監督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之執行及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
二、第二科：本市地方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核與其綜計表之彙編、特別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監督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等事項。
三、第三科：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分析、估測及發布等事項。

四、第四科：本市經濟統計之調查、彙整及分析等事項。

五、第五科：本市地方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之編造、總會計制度與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及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審議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主計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主計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主計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計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代理。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第十一條 主計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主計處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主計處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政風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有關政風行政、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科：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三、第三科：有關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四、第四科：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管理及相關陽光法案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第四條 政風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政風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政風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政風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政風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 第十一條 政風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政風處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政風處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研考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發展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
 - 二、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
 - 三、管制考核組：年度標案列管、工程標案督導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核等事項。

四、為民服務組：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

第四條 研考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研究員、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研考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研考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研考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研考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研考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研考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研考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研考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體育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本市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體育志工招募與運作、運動管理人才育成、資訊管理、研考業務、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運動設施組：本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經營、管理與維護、標準規範之建置、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民間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輔導與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等事項。
 - 三、競技運動組：全國性運動會與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等事項。
 - 四、全民運動組：全民運動與非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等事項。
- 第四條 體育處置秘書、組長、技士、組員、助理員、技佐、書記。
- 第五條 體育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體育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九條 體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體育處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體育處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中等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 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 三、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 四、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
 -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
 - 六、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 七、工程營繕科：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
 - 八、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技正、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藝文推廣科：

-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 (三)國內外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
- (四)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 (五)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 (六)文化資產業務監督。
- (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文化觀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八)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 (九)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十)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

二、視覺藝術科：

- (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 (二)視覺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 (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 (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 (五)視覺藝術展覽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
- (六)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 (七)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
- (八)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九)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

三、圖書資訊科：

- (一)圖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 (二)圖書館館藏之規劃、採購、建立、組織與加值。
- (三)圖書館讀者諮詢服務之提供。
- (四)圖書館之設置、維護、研究與業務監督。
- (五)閱讀推廣之規劃與執行。
- (六)文學研究與推廣事項。
- (七)圖書館閱讀環境之規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八)圖書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九)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

四、表演藝術科：

(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四)表演藝術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

(五)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

(六)表演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七)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八)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

五、大墩文化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臺中市役所、文英館及北屯兒童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服務等綜合事項。

六、葫蘆墩文化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編織資料蒐集、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服務等綜合事項。

七、港區藝術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

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八、屯區藝術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各中心之業務範圍由文化局另訂之。

第六條 文化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文化局下設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文學館及文化資產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原民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教福利組：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

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原民會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住宅事項等事項。

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 (一)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聯絡道路改善計畫、飲水設施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等案之規劃、審核及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等事項。
- (二) 原住民地區保留地之規劃、協調、審議、增編、劃編、開發、利用、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各種用地案件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濫墾伐違規案件查報取締與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國土保安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管理、輔導等事項。

三、綜合企劃組：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第七條 原民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客委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規劃推展組：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與興建、客家文化創意規劃及產業加值計畫推廣、客家重大活動規劃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傳統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政府機關間客家業務經費補助事項、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之規劃及推動、客家國樂團業務規劃等事項。
- 二、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管理與監督、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民俗禮儀之研究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術創作與學校、客家社團、客家薪傳師補助及輔導、客家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綜合業務組：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媒體交涉、委員會議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都發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六條 都發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都發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總工程司。
- 五、專門委員。
- 六、副總工程司。
- 七、科長。
-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發布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偵查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0556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衛生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醫事管理科：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資源規劃、醫事品質管制、衛生所管理、市立醫院管理、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宣導、長期照顧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特殊照護個案管理等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衛生及食品營養管理、藥事機構、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及藥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 三、保健科：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推展、監督、規劃、考核、健康促進職場等事項。
- 四、稽查科：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食品中毒調查處理等事項。
- 五、疾病管制科：法定各項急、慢性傳染病之監測通報、醫院感染控制及防治宣導、疫苗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等事項。
- 六、檢驗科：食品、藥品、化妝品及公共衛生等檢驗事項。
- 七、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 八、企劃資訊科：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法制、為民服務、國際衛生交流合作、區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聯繫、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社區醫學訓練、衛生教育與健康行銷及衛生資訊資料分析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

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五條 衛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衛生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衛生局下設各區衛生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衛生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衛生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衛生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環保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教育宣導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營建工程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等事項。
- 三、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源回收業務等事項。
- 五、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環境品質檢驗、監測、研究發展等事項。
- 六、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飲用水管理、環境衛生、市容美化、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 七、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清潔隊勤務執行督導管考、清潔隊員管理及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勞資糾紛處理及清潔車輛肇事處理、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採購與維修等事項。
- 八、環境工程科：關於區域性廢棄物掩埋場、水肥、堆肥處理廠、資源回收廠、灰渣掩埋場、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等之興建設計規劃、用地取得、監工驗收及維護修繕，並負責其他廢棄物處理相關工程監督考核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環保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大隊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環保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環保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環保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環保局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區清潔隊、環境設施大隊及環境稽查大隊，分別辦理垃圾掩埋場、焚化廠、水肥廠、灰渣掩埋場、廢棄物處理、資源處理等運轉操作維護、污染防治及監督管理、報案、裁決業務，所需員額由環保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環保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十二條 環保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大隊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三條 環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環保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環保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
-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價指數業務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地政士開業登記、證書核發、獎懲、行政罰鍰、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獎懲、行政罰鍰、消費爭議協調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 三、地權科：私有及市有耕地登記案件之核備、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公地放領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之業務等事項。
- 四、地用科：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及公有土地撥用等事項。
- 五、重劃科：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
- 六、區段徵收科：辦理區段徵收公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業務、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提存與保管、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
- 七、測量科：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
- 八、土地編定科：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核地政事務所及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 九、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及地政資訊、設備維護管理、操作與訓練、督導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地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地政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地政局下設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地政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地政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專員、秘書。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地政局擬定，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地政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2020914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府授財產字第1000019310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府授財產字第102020914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市有財產產籍登記分類如下：

- (一) 土地。
- (二) 土地改良物。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四) 機械及設備。
-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六) 雜項設備。
- (七) 有價證券。
- (八) 權利。

三、市有財產各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應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設置市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財產卡欄位不敷使用時，得由管理機關加設輔助卡登記之。

前項帳卡已建立電子資料檔案者，得以電子檔案或所列印之書面資料替代。

四、市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使用年限，應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辦理；未規定者，由管理機關報本府轉請中央主計機關統一訂定。

五、財產卡之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規定評定折舊率及殘餘價值外，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不計折舊。

六、財產卡財產價值之登記，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計價：

（一）不動產：

1、土地之價格，依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列帳。

2、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應登記其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動產按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三）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

（四）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七、依前點登記財產價值時，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八、管理機關應備置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據以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參照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用語辦理。

土地類財產得以土地明細清冊代替前項憑證。

九、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於承攬廠商提報驗收後，管理機關內部應自行審核、驗收、付款，並製作財產增加單，或就該工程主體製作財產增減值單。

- 十、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由管理機關登記保管。
- 十一、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一經設置，應妥善保管使用，如遇有毀損遺失時，應予補建。
- 十二、財產卡記載之內容，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漏登或因不動產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管理機關應更正記載，但因地政機關地籍整理造成不動產面積或價值增減者，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 十三、市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管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得申請免核發權利書狀，其他財產權利憑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管理機關妥善保管。
- 十四、各級主管及財產帳、卡管理人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卡、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登記憑證，應列冊辦理交接。
- 十五、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由管理機關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者，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部分應填製「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動產部分應填製「經管市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並檢同「財產毀損報廢單」等有關證件一式三份，函送本府財政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准報廢或報損後，依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並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
- 十六、市有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管理機關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完成報廢者，應依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並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
- 十七、管理機關對使用中之財產，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應實施不定期盤點，以妥善管理市有財產。
- 十八、市有財產經本府核准移撥市屬各機關學校者，撥出機關應填製「財產撥出單」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二份送交撥入機關會同簽署後，由撥入機關留存一份，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一份退還撥出機關據以填製財產減損單，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
- 十九、註銷產籍登記方式如下：
 - （一）依財產減損單將單號、減損原因及核定公文書登入財產卡減損紀錄欄。
 - （二）在該卡其他事項欄註記「註銷」。

- 二十、市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經奉准報廢者，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十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編具「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編具「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及前一年度「財產總目錄總表」；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者，並應附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分類量值統計表」及「總目錄總表」送本府財政局彙總。
- 二十二、本府財政局於辦理財產檢核時，對於各管理機關產籍登記事務，應一併查核。主管及管理人員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項資料憑證、帳卡、報表之登記，應予以糾正並視情節輕重懲處；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二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2020921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1份。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府授財產字第102020921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物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市有財產如經管理機關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致需依規定辦理報廢汰換者，為落實本市低碳城市、資源循環再利用及關懷弱勢之理念，應本使用效能最大化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其他用途使用者。
 - （三）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交換使用者。
 - （四）轉撥：可無價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 三、本原則所稱廠商包括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自然人、法人、民間團體等。
- 四、第二點第四款轉撥之適用對象、應檢附文件、資格認定、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轉撥額度、優先給予條件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財政局訂定之。
- 五、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應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優先依照本府與臺中市政府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規定，先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
 - （二）經二次拍賣無人競標或得標後又棄標者，再依上開行政院訂頒之作業程序辦理。如報廢財產性質特殊，不宜流通或按前項第一款辦理顯有困難者，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依前項第二款後段辦理。
- 六、除警備車、消防車、清潔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外，其他車輛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如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有使用需求時，應優先轉撥予該機關或學校使用。
 - （二）汰換舊車應依車輛管理手冊第40點規定，分別辦理牌照繳銷或報廢

登記。

(三) 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後續變賣(過戶)作業。

(四) 汰換舊車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再辦理變賣。

(五) 經二次變賣均無人競標或得標後又棄標之車輛，其已辦理牌照繳銷者，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再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七、符合政府公告各類資源回收物，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或得標後又棄標者，依議(比)價方式按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

(二) 如無廠商或機構願價購，按性質分類後，無償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

八、木製財產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或得標後又棄標者，得無償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處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7840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主旨：修訂公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中市教秘字第1000015105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中市教秘字第1020078403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本局各單位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

與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係指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本局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 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三)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四) 單位內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訓練。

(五) 損害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知。

前項第一款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指定其所屬專責辦理，第二款至第五款由本局秘書室負責辦理。

五、本局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局與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二) 本局發生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聯繫窗口。

(三) 本局各科室之其他重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聯繫處理。

本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事項，由秘書室兼辦。

六、本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具特定目的。

前項所稱特定目的，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規定，並與本局業務有關之特定目的類別。

七、本局依個資法第十七條公開保有個人資料事項並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前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彙整表應依業務調整，並適時修正公開之。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九、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主動更正或補充之。
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十、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 十一、本局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 十二、本局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前項經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蒐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 十三、當事人請求就本局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經本局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時，保有該資料科室應派員在場陪同之。
-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

提供。

十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其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十六、本局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20079121號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處理原則」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處理原則

- 一、教育局為加強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處理原則，本處理原則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所屬機關對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其補助對象為本市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非本市之其他民間團體及個人應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 三、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已獲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本市各體育會(含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捐)助計畫或作業規範，並納入下列各款：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 五、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除經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通過，並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外，其餘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

定補助額度。

- 六、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所屬機關審核申請補（捐）助計畫，得參酌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捐）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並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九、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
- 十一、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十二、團體接受教育局所屬機關經費補（捐）助案件，如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憑證免送審而採就地審計之特殊情形，該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教育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教育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四、所屬機關對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

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

十五、教育局為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特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自我檢核表（詳如附件），所屬機關切實督導，確實填報此表單項目，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不得拒絕。

十六、所屬機關每年應分二期，填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自我檢核表（詳如附件），並分別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所屬機關就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切實督導補（捐）助經費運用情形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查核之，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不得拒絕，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民間團體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七、本處理原則未盡周全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
辦理情形自我檢核表

所屬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填報機關：_____

填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經費 年度	補(捐)助團體 或個人名稱	補(捐)助金額 (新臺幣元)	檢視補助作業規範有無納入以下各點 (如已納入，請勾選該欄位)
1				☐ 補(捐)助對象 ☐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督導及考核
2				☐ 補(捐)助對象 ☐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督導及考核
3				☐ 補(捐)助對象 ☐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督導及考核
4				☐ 補(捐)助對象 ☐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督導及考核
5				☐ 補(捐)助對象 ☐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督導及考核

填報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1020208525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述要點業於100年5月11日府授教特字第1000087367號函下達，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 二、為使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與輔導等程序能更臻完備，修正上述要點部份規定，說明如下：
 - （一）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二）增列小組審查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之機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請市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並請市府法制局協助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四)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五)專業人員代表。

(六)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科長兼任之；置幹事一人，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

本會得指定專業領域委員二人至五人審核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事宜，審核結果由本府發文函知學校或學生家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2020573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一份(如附件)。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

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縣地政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9月17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8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205734號函下達修正第十二點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之土地。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或聚落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送出基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本府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之九處舊市區更新地區並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認定該土地如提供做為開放空間使用可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
 -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存，以保全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土地。
- 四、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規定。
土地已依前項規定申請容積移轉者，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 五、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或都市設計審議應併同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下簡稱本局)提出。

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 (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
- (四) 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 (五) 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之面寬未達十公尺者。
- (六)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
- (七)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
- (八) 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 (九)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 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一)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七、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之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現況使用容積超出基準容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其申請容積移轉上限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接受基地應提出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建築物補強計畫，且建築物補強計畫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施作。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未列入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之已施作部分，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自行拆除。

八、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地區(以下簡稱舊市區細部計畫)，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

其他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

百分之六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各細部計畫書中所載相關規定；未載明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表規定辦理，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設會審定內容為準。

	總增加容積上限
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	$V=(40\%+V1)\times$ 基準容積
其他地區	$V=(70\%+V2)\times$ 基準容積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核准准予移入後之總增加容積上限容積量，V1最高為20%，V2最高為10%。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重複核計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九、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 (一) 實施範圍。
- (二) 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三) 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析及評估。
- (四) 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
- (五) 效益分析及評估。
- (六) 經營管理計畫。
- (七) 其他。

十、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或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細部計畫區之土地申請容積移轉量達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者，應經都設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容積移轉，並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

十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擅自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其基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但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五點之限制。

十二、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市政中心南側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等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臺中縣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地區、軍功水景地區、新市政中心西側、旱溪地區及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八十平方公尺。

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平方公尺。但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住宅單元外，其他各種建築單元如經都設會審查同意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十三、除法規規定之裝卸停車空間外，接受基地汽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十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
- (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兼供其他使用之用地。
- (三) 申請容積移轉時，經劃設為道路用地之年限已逾二十五年。
- (四) 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經公告指定者。

整體開發地區及商業區(不含中區)以前項第三款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五十。但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位於經中央核定之捷運及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公車捷運系統(BRT)所需用地、本市中區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如經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完整贈與本府，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建議該項公共設施之名稱。

十五、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不含經指定為建築線之基地線)至少退縮淨寬三公呎後建築。

前項三公呎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

- (一) 地下停車場出入車道。
- (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二、三樓層、與鄰地連接並供開放公眾通行之人工地盤或架空走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

- (三) 依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及細部計畫規定設置圍牆者，惟應自圍牆投影線後再退縮三公尺建築。
- (四) 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花臺、景觀水池、步道、階梯及欄杆，距離地界二公尺以上之地下室進排風口。
- (五) 深度五十公分以內之雨遮。

第一項三公尺退縮地如與建築退縮地重疊，應以建築退縮地之規定為主。

十六、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二)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 (三) 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 (四)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都市計畫位置圖、鑑界成果圖。
- (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七)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建築線圖位置標示)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 (八) 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應檢附者)。
- (九) 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經執業測量技師簽證，並應檢附輸出圖面及電腦檔案)。本局得就爭議或抽查案件，通知申請人與測量單位配合辦理現場勘查。
- (十) 送出基地之土地改良物如符合相關規定得予現況保留，應檢附送出基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一) 其他證明文件。

送出基地少於十筆者，得申請由本府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查，認定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免檢附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本局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前二項各書表、文件、輸出圖面、電腦檔案之格式內容。

十七、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以能清楚顯示展繪或依原地籍圖比例尺展繪為原則，明確標示各類基地上土地改良物、固定式占

用物。

- (二)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以申請基地位置向外測繪至都市計畫完整街廓或基地外緣向外延伸至少三十公尺為基本測繪範圍。
- (三)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標示都市計畫位置圖、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公共設施類別與範圍、重要地標及設施、地形地物、圖例(含比例尺)、道路中心樁位、圖根點、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座標，或其他承辦人員請求配合加註事項或說明。
- (四) 送出基地地籍套繪圖應明確標示送出基地內各類土地改良物、固定式占用物之位置及投影面積估算。
- (五) 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標示測量單位、測繪日期，並由執業測量技師依規定簽證；相關測量成果不宜附加測量成果僅供參考或實際應以鑑界成果為準等備註。

十八、整體開發地區以外之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量與其臨接道路寬度之規定如下：

- (一) 臨接已開闢寬度十五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臨接已開闢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十九、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確認函，其有效期限為自發文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人應於該有限期限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逾期之容積移轉確認函本府得予撤銷。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如需經都設會審查以確認容積移轉數量者，其容積移轉確認函之有效期限延長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十、(刪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家防字第102020518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作業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預防本市兒童及少年重大虐待事件發生，並檢視本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體制缺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指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以下簡稱重大兒少虐待事件)，係指本市兒童或少年遭受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師長等虐待或疏忽照顧，致嚴重身心傷害或死亡。
- 三、本府應定期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預防及檢討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一)本會議應由副市長擔任主席，副市長因故不克出席，得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社會局局長擔任主席，秘書長或社會局局長不克出席應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 (二)本會議召開本府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工局、社會局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等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相關之局處首長應出席，機關首長不克出

席應指定代理人出席。

- (三)本會議應每四個月定期召開，每年至少三次以上，期間遇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應即召開會議，得併計會議次數。
- (四)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有關之機關(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出事件調查報告，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本府社會局。
- (五)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涉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者，應邀請出(列)席。
- (六)本會議應依案件屬性與內容，邀請社政、醫療、法律、教育、心理等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出席，提供本小組諮詢或給予指導意見。

四、啟動重大兒少虐待事件處理程序

- (一)本府社會局或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會同警察機關、衛政機關啟動保護及救援措施，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於受理案件後上班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二)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涉及外縣市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保護或其他安全作為。
- (三)本府社會局應設置發言人，針對案件處理程序、依法應辦事項、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措施等統一回應，且應謹守個案權益與保密原則。
- (四)查有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疏忽及遺棄等不法情事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處，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犯罪者應移送法辦。

五、本府社會局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將會議紀錄及相關建議事項呈核，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與期限函報備查。

六、本會議決議與交付事項，應由本府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權責機關辦理，並由本府社會局列管追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20051400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裁罰基準

100年3月22日中市環廢字第1000013172號令頒

100年9月22日中市環衛字第10000697111號令第一次修正

101年2月3日中市環衛字第1010007829號令第二次修正

102年5月31日中市環廢字第1020051400號令第三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認定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嚴重污染之虞，得予以扣留：
 - （一）清除機具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行為者。
 - （二）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者。
 - （三）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 三、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一千二百罰鍰。	一、按日連罰：依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條 (一般廢棄物清理)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二千四百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千二百元至最高六千元罰鍰。	據行政院環保署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裁處。 二、本年違反次數定義如下： 1. 本年第一次，係指當年度未曾裁處罰鍰紀錄。 2. 本年第二次，係以前一次裁處書寄送日為準；餘者類推適用。 三、情況特殊時得視違規狀況予以加重或減輕處分。
2	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 (放任犬隻任意排便未清除)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三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3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營建工地污染)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4	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	第五十一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5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事業廢棄物)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6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七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7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五條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8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	第五十七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9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四、五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二項、第四十四條 (公民營清除處理檢測機構)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10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拒絕妨礙規避檢查)	第五十六條 處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處最高六萬元罰鍰。	
11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12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	第五十九條 處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百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千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千元至最高三千元罰鍰。	

四、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自發布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2010899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物及非經常性廢棄物清運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物及非經常性廢棄物清運注意事項」乙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請轉知各區隊)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物及非經常性廢棄物 清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中市環廢字第1020108997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各區清潔隊回收車前往家戶以外之場所收運回收物具一致性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係指：本市101年12月6日府授環廢字第1010216209號公告「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
- 三、本局各區清潔隊執行資源回收物及非經常性廢棄物清運，應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家戶

- 1、屬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交付資源回收車隨車收運或定點回收。
- 2、大型家電、堪用家具、彈簧床墊及廢棄自行車等大型應回收項目：得洽請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回收。
- 3、裝潢修繕廢棄物：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辦理；其中陶、瓷、磚、瓦須配合分類裝袋。
- 4、火災後廢棄物：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火災發生後廢棄物清運原則」辦理；少量隨車收運，大量(以不超過1車為原則)應先提出申請後，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收運。

5、巨大垃圾：洽請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收運。

(二)機關學校

1、屬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交付資源回收車隨車收運或定點回收。

2、大型家電、堪用家具、彈簧床墊及廢棄自行車等大型應回收項目：得洽請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回收。

3、裝潢修繕廢棄物：自行委託清理。

4、火災後廢棄物：自行委託清理。

(三)營業場所(具有營利事業登記且非屬事業範疇)

1、屬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交付資源回收車隨車收運或定點回收。

2、大型家電及廢棄自行車等大型應回收項目：得洽請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回收。

3、裝潢修繕廢棄物：自行委託清理。

4、火災後廢棄物：自行委託清理。

(四)事業機構

1、屬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交付資源回收車隨車收運或定點回收。

2、餘均自行委託清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9839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附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1572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080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9839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案件（以下簡稱獎懲案件），建立公平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案件，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及其具體事實。
- 三、各機關應根據具體事實，本獎由下起原則、懲由上先之旨，公平覈實辦理獎懲案件。
-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職責內應辦理之經常性、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但得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五、主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其獎勵應以主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對涉及數機關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主辦機關為優先。
懲處應不分主、從機關，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六、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機關視實際績效依規定簽辦獎懲，不得重複。
同一計畫或同性質業務分次受考評者，應俟年終全案考評完竣後，以考評成績最高者，辦理敘獎。如事涉多人接續主辦，應依個人參與辦理時間、績效覈實敘獎。但各該人員之敘獎總額度，合計不得高於最高考評成績所訂之敘獎額度。
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簽辦。逾期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
- 七、各機關對於未全程參與業務或活動人員，應按參與時間及責任輕重酌予降低獎懲額度。
對於未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嘉獎或申誡程度，其行為值得嘉勉者，得予以書面嘉勉；有糾正必要者，得予以書面糾正。
- 八、各機關承辦業務已委由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者，由受委辦機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透過招標程序，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不予敘獎。但委託機關有特殊貢獻簽經首長核定者，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得予敘獎。
例行性協助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者，不予敘獎。但所協辦業務有特殊貢獻或實際於活動中辛勞程度達敘獎標準者，實際協助承辦人得予敘獎。

九、本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或競賽所作之初評，應併中央主管機關之評核結果，一次敘獎。

參加競賽或評比，除總名次或等級外，尚有各分項名次或等級者，由總名次決定最高敘獎額度，各分項按總名次之最高敘獎額度，依名次或等級逐級遞減，不得依據總名次或等級全部予以同等級敘獎。各分項中有達懲處等次者，亦應議處。但同一承辦人功過得相抵。

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活動、研習及BOT、ROT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案件，績效優異或圓滿完成任務之敘獎標準如附表。

十、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填寫建議名冊，詳述具體事實及敘獎法令依據，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成果資料，經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依規定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平時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獎懲建議函內應詳述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並註明依據法令，必要時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據、資料。

十一、同一獎懲案件涉不同機關時，應由主辦機關主動統籌辦理，擬定建議獎懲額度及人數，經簽會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他機關依權責辦理。

主辦機關未經前項程序核定而逕行發文他機關者，本府仍得重行核議獎懲。

十二、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浮濫情形，本府得撤銷或變更其獎懲外，並得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十三、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專案考績、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應檢具相關資料層報本府核辦。

（二）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

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

2、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

（三）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平時獎懲，授權由各該機關核定發布；二級以下之機關、學校之平時獎懲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或授權二級機關、學校自行辦理。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

1、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長之獎懲。

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警察局警正、警佐人員除外）記一大功（過）之獎懲。

（四）警察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活動、研習及 BOT、ROT 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優異或圓滿完成任務之敘獎標準

一、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

(一)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市性或四縣市以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 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一名	12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6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3 次			至多 1 人

(二)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 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一名	30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15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8 次			至多 2 人

(三)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七縣市以上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 額度(嘉獎 數)	首功額度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一名	54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33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18 次			至多 2 人		
第四、五名	10 次				至多 2 人	
第六、七名	4 次					至多 1 人

(四) 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 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一次記 二大功	記一 大功	記功 二次	記功 一次	嘉獎 二次
第一名	96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51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33 次			至多 2 人		
第四、五名	18 次				至多 2 人	
第六、七名	10 次					至多 2 人

(五) 前四款，獎勵原則如下：

-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 2、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 3、若首功人員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一次，餘有功人員敘獎額度最高嘉獎一次。
- 4、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若規模龐大、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

(六) 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比照上開標準第二名之獎度敘獎、獲第二名者比照第三名敘獎，餘依此類推。

(七) 若獲獎單位認為所獲得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獎項比政府機關辦理之獎項更困難者，得舉證且專案簽會本府人事處並經市長核定者，比照上開標準敘獎。

(八) 名次在全體參加評比單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九)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規定敘獎人數，最高敘獎額度以二人為原則。

(十) 辦理之評比、考核或競賽，已領取獎金、津貼者，不予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二、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

- (一) 各機關承辦全市性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 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1 日內者	5 次		至多 1 人
2 至 4 日者	10 次	至多 1 人	
5 日以上	16 次	至多 2 人	

- (二) 各機關承辦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 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一次
1 日內者	11 次	至多 1 人
2 至 4 日者	16 次	至多 2 人
5 日以上	22 次	至多 3 人

- (三) 各機關承辦七縣市以上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 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 日內者	14 次		至多 1 人
2 至 4 日者	19 次		至多 2 人
5 日以上	34 次	至多 1 人	

- (四) 各機關承辦國際性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 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 日內者	20 次			至多 2 人
2 至 4 日者	31 次		至多 1 人	
5 日以上	46 次	至多 1 人		

- (五) 前四款，獎勵原則如下：

-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2、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3、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

(六) 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市性之規模者，不予敘獎。

三、各機關辦理 BOT、ROT 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圓滿完成任務，得核予下列獎勵：

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年效益 5000 萬以上、總效益 30 億以上	78 次	至多 4 人	
年效益 2000 萬以上未達 5000 萬、總效益 10 億以上未達 30 億	51 次	至多 2 人	
年效益 1000 萬以上未達 2000 萬、總效益 5 億以上未達 10 億	33 次		至多 2 人

備註：

1、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委外收益包括委外所收取之權利金、租金及獎勵金等相關之收益；節省成本係指因委外而節省之開發、營運、人事等市庫原應支出之成本。

2、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惟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3、委外案件，若複雜度極高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惟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獎勵標準：

(一) 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且負責盡職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嘉獎一次；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嘉獎二次；六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二) 因業務需要所開辦之分期研習班，全年合計超過 15 天以上，承辦人嘉獎一次；超過 20 天以上，承辦人嘉獎二次、上一級承辦主管嘉獎一次。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063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0634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管理之審議。
 - (二)本基金運用情形之督考。
 -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派駐都發局參議一人。
 - (三)本府都發局主任秘書。
 - (四)本府都發局城鄉計畫科科长。
 - (五)本府都發局都市更新工程科科长。

- (六)本府都發局綜合企劃科科长。
- (七)本府都發局會計室主任。
- (八)本府都發局政風室主任。
- (九)本府都發局秘書室主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之幕僚行政作業，由本府都發局秘書室承辦人員兼任。
- 六、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委員會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議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請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十三、本府都發局年度所編列之基本需求，其預算需經法定程序審議通過，無需送本委員會審議。
- 十四、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48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均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 員			(十一) (十三)	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十一)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595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自民國102年10月23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五			
科	長	警	正			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主	任	警	正			八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八			
秘	書	警	正			三			
專	員	警	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股	長	警	正			四十四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	察	員	警	正		十四			
警	務	正	警	正		一〇五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四人辦理人事業務。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四十	一、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三、內二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五十六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員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合計				五二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現職僱用警報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四	
主		任	警		正			一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四	
警		員	警		佐			三二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二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十八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或警正			五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一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二九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十八		
所		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或警正			四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九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〇六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九四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計									
合						四〇三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五三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五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八四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一〇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四八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七一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二七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五一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所		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計									
室									
合						計	三三八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十三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八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二七二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三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四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〇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合 計			二九七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七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五九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七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三七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	
所 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一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三〇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九六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七	
所 長			(二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二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二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八九 (四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一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九十一	
警 員		警 佐		五四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八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0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八			
組		長	警	正		九			
主		任	警	正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副	隊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五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二〇五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六一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九六五 (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委 員			(十六) (二十二)	由市長依規定聘（派）兼之。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士	薦 任 或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十六)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委 員			(十六) (二十二)	由市長依規定聘（派） 兼之。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十六)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一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十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五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七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十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三	
軍 訓	主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一	軍文通用。

室			職 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五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八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	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	理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管理員	委	任至薦任	第	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0344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自民國102年10月23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十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五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	十一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六十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二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五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二一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服字第10202092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一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民服務組）（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府授研服字第0991000202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01日府授研服字第102020926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效率與品質，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以書面或言詞等方式提出。
- 三、各機關得設代表電子信箱受理電子郵件陳情；惟如寄至機關之個人信箱者，得不予受理。
- 四、人民陳情案件應載明具體陳述事項、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等，若無提供得不予受理。

五、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受理民眾陳情應登記編號列管，並應告知列管編號，便於陳情人查詢辦理情形。
- (二) 受理陳情案件應依案情性質先行分類，同一案件有多項案情，分由多個機關承辦時，應分別列管。
- (三) 接獲案件如認分文有誤時，應於各機關總收文簽收一日內，敘明理由及建議改分對象後退回改分，以爭取時效。
- (四) 陳情案件應建立檔案，並定期統計分析。

六、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並採簡明、親切、口語化之文字。
- (二) 陳情案件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應視案情需要，以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將辦理情形答復陳情人，並告知列管編號、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三) 經本府錄案列管之案件，除陳情人未留聯絡方式或表示不需回復外，應確實回復陳情人，並登錄於人民陳情管理系統。
- (四) 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
 - 1、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2、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3、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五) 經簽准同意不予處理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向陳情人說明已為適當處理，婉釋爾後以同一事由再度陳情，將不予處理回復，並將處理情形登錄於人民陳情管理系統。
 - 2、嗣後陳情人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仍需依規定收文及分案；承辦機關無需處理及回復，僅需將簽准不予處理之情形登錄於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後，據以結案。
- (六) 對同一陳情人持續或大量陳情案件，如認為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得查明相關情事，簽奉市長同意後，不予受理錄案。
- (七) 經簽准同意不予受理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應向陳情人說明，並通知受理及列管單位。
 - 2、嗣後陳情人再以前述事由陳情，毋需受理錄案，惟仍應作成紀錄以利查考。
- (八) 案情特殊、複雜或需詳加調查無法於期限內辦結之案件，應個案簽辦展延期限，並將展延理由告知陳情人，以釋其疑慮。
- (九) 承辦機關函轉附屬或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之案件，承辦機關應追蹤列管。
- (十) 因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上級或相關權責機關之案件，俟釋復並

答復陳情人後結案，未結案前承辦機關仍應持續追蹤。

- (十一) 陳情內容涉及私權事項而非行政機關權責者，應婉轉建議陳情人逕向當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十二) 針對檢舉案件如查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回復時得載明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謊報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 各機關受理以外國語言陳情者，應以國際通用語言回復為原則。

七、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

八、人民陳情案件區分為下列六類，處理期限均自收文次日起算：

- (一) 第一類：檢舉類，處理期限十四個工作天。
- (二) 第二類：陳情類，處理期限五個工作天。
- (三) 第三類：建議類，處理期限三個工作天。
- (四) 第四類：其他類，處理期限三個工作天。
- (五) 第五類：其他檢舉類，指檢舉路霸等影響公共安全之案件，處理期限五個工作天。
- (六) 第六類：簽奉市長核准之專案列管案件，處理期限三十個日曆天。

九、展期申請：

陳情案件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者，承辦人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展期，以原限辦日數為得展延天數，各類陳情案件辦理展期之規定如下：

- (一) 陳情、建議、其他及其他檢舉類：
以二次為限，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如需第三次展延需經市長同意。
- (二) 檢舉類：
以一次為限，並經機關首長核准。
- (三) 簽奉市長核准之專案列管案件類：
不得展延。
- (四) 依本點規定申請之展延案件，應將展期單逕送列管單位俾憑辦理。

十、各機關應指定研考人員，專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負責內部處理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及結案。
- (二) 對於逾期尚未辦結、漏至系統登錄或展期案件應列管追蹤、確實稽催。
- (三)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個月陳情案件數量、所涉及業務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機關單位參採。
- (四) 平時應主動協助及督促機關同仁，熟悉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及系統操作。

十一、對於民眾陳情內容經常出現之業務缺失或未盡理想部分，各機關宜

就政策面整體考量檢討改善。

十二、各類陳情案件解除列管認定標準如下：

- (一)上級機關交付列管案件或人民陳情案，應具體函復陳情人並副知上級機關後，解除列管。
- (二)承辦機關轉請隸屬之下級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者，應彙整該下級機關或相關機關回復內容並由承辦機關回復陳情人後，解除列管。
- (三)有關施政建議或建請權責機關之獎勵案，於承辦機關回復陳情人錄案參採或褒揚後，解除列管。
- (四)涉及二個機關以上權責，若原承辦機關未申請加分其他機關者，應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並回復陳情人後，解除列管。
- (五)陳情案件需經會勘或會議決議者，承辦機關應將會勘紀錄或會議結論回復陳情人並至系統登錄後，解除列管。
- (六)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機關於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後，解除列管：
 - 1、檢察、警察、調查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 2、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 3、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法定程序者。
 - 4、涉及重大行政違失責任，由政風機關查處中，簽奉市長同意由該機關自行列管者。

十三、各機關對於處理陳情案件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

- (一)陳情案件處理速度、品質、數量、內容難易度等各方面均有優良表現者。
- (二)登錄、統計、分析、稽催等作業詳盡確實且對陳情案件管制之落實推動有重大貢獻者。
- (三)陳情案件管制制度之革新或改進建議，經採行確具績效者。
- (四)經考評成績優良者。

十四、各機關對於處理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按情節輕重簽報議處：

- (一)無故積壓案件情形嚴重者。
- (二)對逾期未至系統登錄辦理情形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處理者。
- (三)登錄不確實、統計不確實、未實施各種分析致陳情案件辦理原則不能落實且可歸責於該員者。
- (四)對於研考人員之稽催未儘速處理者。
- (五)無故未回復陳情人案件辦理情形者。
- (六)未依本要點改分規定辦理，嚴重影響案件處理時效者。
- (七)輕易結案或推諉卸責，致影響陳情人權益者。
- (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五、本府及各機關得視需求定期辦理考評及教育訓練。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1961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為22,800元，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14日農輔字第102073115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10月3日健保財字第1020031748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7311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為22,800元，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公告影本1份，請貴府轉請轄內農會查照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10月3日健保財字第1020031748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各基層農（漁）會、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輔導處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20031748號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規定之投保金額。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款。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為22,800元，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署長 黃三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82711號

主旨：函轉本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字號為「0000097號」，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102年10月25日逢小總字第102000383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圖字第1020020211號

主旨：本局因故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區圖字第049564號收據一張，請刊登本市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

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圖書資訊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20267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分局巡佐潘德發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200023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33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633號

被付懲戒人 潘德發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巡佐
男性 年○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甚明。
- 二、本件臺中市政府係以被付懲戒人潘德發，前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任職期間，明知謝○福係以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以營利為常業之人，竟予以包庇，不僅不嚴加查報取締，尚為避免謝○福所僱用之應召小姐康○林、陳○琴等人於外出至各地賓館與不特定之男客從事性交易時為警查獲，基於概括之犯意，自92年8月12日至92年9月21日期間，以外勞WILSON MACUHA名義及自己名義所申請之3支門號行動電話，在謝○福以行動電話與其連絡時，多次於電話中洩漏其於職務上所知悉應保守秘密之警政署與新竹縣、市警察局暨轄區各分局實施擴大臨檢掃黃之消息，以此方式包庇謝○福躲避警方之查緝而得以順利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以營利為常業。嗣經檢察官指揮調查員長期佈線監聽後，於民國92年9月23日搜索謝○福位於新竹市○○路○號4樓之4的據點後，循線得知上情。案經新竹市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

法院判決後，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102年7月30日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0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被付懲戒人連續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為常業罪，處有期徒刑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0萬元。102年8月27日被付懲戒人撤回上訴確定。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查依上開移送內容，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時間，係自92年8月12日至92年9月21日止，則其違失行為終了日為92年9月21日，計至案件移送到會之102年10月8日，已逾10年，揆諸首開規定，即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堽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秘字第1020035728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火化許可證明業務。

依據：

- 一、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第1目。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

局長 王秋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2070722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后庄里中清路112巷變更道路名稱為「庄美街」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10月31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庄美街」寬約12公尺，長約400公尺；西起中清路，東至后庄七街。
- 三、有關「庄美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處字第102008107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管理營運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相關業務。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
-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
- 三、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
- 四、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執行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管理營運事宜。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202095921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美數館文理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之班址辦理補習班業務，已喪失設立條件，且未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公告週知，請 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

公告事項：

- 一、補習班名稱：私立美數館文理短期補習班。
- 二、設立人（代表）：李時欣、共同設立人：陳金山。
- 三、班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587號1-3樓。
- 四、本府97年3月17日府教社字第0970070201號立案證書即日起作廢。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0200495051號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本市「無店招KTV（負責人：陳志雄，戶籍地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16號）」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行政裁處書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無店招KTV負責人陳志雄經本局郵寄送達因他遷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前項裁處書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王誕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送達名冊

年度	應送達人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址	洽辦地點	送達文書名稱
102	陳志雄(即無店招KTV)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16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文書(102年10月22日中市經商字第1020047990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20039980號

主旨：公告公示送達林坤澆君因違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按公路法77條舉發，處新臺幣玖仟元整罰鍰通知。

依據：公路法第77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林坤澆君（身分證字號：L12198****）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

員，因職業駕駛執照經吊銷處分，已喪失營運資格，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7月8日6時48分於臺中市環中路與昌平路口查獲在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GI066615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中交稽字第00132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致通知林坤澆君尚未繳納罰鍰之公文書(102年10月2日中市交運字第1020036361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應送達文件現由本局運輸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攜帶印章向本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逕依規定辦理。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40317號

主旨：公告本局102年7月至102年9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許錦份 君等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本局通知其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遭移置車輛之領車通知單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前開領車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清冊 汽車 12 輛 .機車 21 輛 102年 07-09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01	100.05.29朝馬路	重機	ON*-043	97	KYMC	藍綠	1996	SD20AB-113468	許錦份	100.06.03	高雄市	高雄區
02	102.07.03原子街	廂	8*-6975	1997	mitsubishi	銀	2000	4G63R033971	阿維便當社	102.07.08	臺中市	台中區
03	102.07.04大進街	轎	M*-3497 (無牌)	1598	FORD	深綠	1997	V2517367Q	張梨嬋	102.07.08	臺中市	台中區
04	102.07.04學府路	轎	O*-6586	1761	CITROEN	白	1994	VF7N2E30004E31030	袁長福	102.07.08	新竹縣	新竹區
05	102.07.15復興路	轎	C*-9922	1590	HONDA	銀	1998	VA-AN10448	魏曉東	102.07.19	臺中市	台中區
06	102.07.15民生路	轎	4511-*X	1796	BMW	紅	1992	ACA41050AG81007	許玉朋	102.07.19	嘉義市	嘉義站
07	102.07.18南京路	轎	H*-5573	1991	FORD	深藍	1994	R2538383D	王俐蘋	102.07.22	臺中市	台中區
08	102.08.01中山路	轎	T*-7976	1587	TOYOTA	深綠	1998	4AM398436	陳睿靖	102.08.06	臺北市	台北處
09	102.08.02大墩十街	轎	4935-*D	2309	AUDI	白	1993	WAUZZZ4AZRN034845	邱俊儒	102.08.06	臺中市	台中區
10	102.09.24永安街	轎	D*-1159	1840	FORD	銀	2000	X2409498X	吳黃秀香	102.09.27	南投縣	南投站
11	102.09.26工學路	轎	R*-8998	2799	BENZ	白	1994	WDB1240281C103778	周靜怡	102.10.01	臺中市	台中區
12	102.09.27大墩11街	轎	B*-2693	1995	NISSAN	深綠	1998	VQ20031467	吳明家	102.10.01	臺中市	台中區
13	102.09.30東英5街	轎	Q*-2608	1998	FORD	銀	1991	M2440770E	邱瑞鍍	102.10.04	臺中市	台中區
14	102.07.03三民路一段	重機	IB*-419	124	SUZUKI	白	1995	D3309902	陳郭雪	102.07.08	臺中市	彰化站
15	102.07.03三民路一段	輕機	EX*-567	49	SYM	銀	1999	RL124724	廖素玉	102.07.08	臺中市	豐原站
16	102.07.09烏日區站區一路	重機	JS*-006	124	SYM	白	1997	RP000984	施榮杉	102.07.12	彰化縣	彰化站
17	102.07.22三民路一段	輕機	UF*-312	49	YAMAHA	銀	2005	A306E-108606	梅氏碧泉 MALTHI.BICH.TUYEN	102.07.26	臺中市	台中站
18	102.07.22三民路一段	重機	G2*-135	124	YAMAHA	銀	2005	E379E-103958	廖伯祐	102.07.26	彰化縣	彰化站
19	102.07.22三民路一段	輕機	SU*-126	49	YAMAHA	黑	1993	3XY-248065	謝宗原	102.07.26	南投縣	南投站
20	102.07.22三民路一段	輕機	SR*-641	49	SYM	黃	1983	63293	安南生	102.07.26	臺中市	台中站
21	102.07.24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MY*-895	124	KYMC	深綠	1994	GY6B3-101212	黃詔泰	102.07.29	臺中市	宜蘭站
22	102.08.05烏日區站區一路	重機	PZ*-458	124	SYM	紅	1993	FG195672	李武昌	102.08.09	台北市	台北處
23	102.08.08新民街	輕機	SU*-761	49	KYMC	綠	1993	GR1B-303405	陳大陽	102.08.12	臺中市	台中站

24	102.08.27朝富路	重機	KI*-297	124	KYMCO	黑	1992	GY6D-738103	許志性	102.08.30	彰化縣	彰化站
25	102.08.27朝富路	重機	256-*LZ	125	KYMCO	銀	1999	SD25EF-109450	鄭金枝	102.08.30	臺中市	豐原站
26	102.08.30東興路一段	重機	F6*-538	101	KYMCO	紅白	2004	SG20JB-101721	勝東機車行	102.09.03	新竹縣	新竹區
27	102.09.02台灣大道三段	輕機	RR*-867	49	YAMAHA	銀	2002	5FP-242911	陳德才	102.09.06	臺中市	台中站
28	102.09.03烏日區站區一路	重機	XN*-420	125	YAMAHA	銀	2004	4TE-425030	簡美姬	102.09.09	臺中市	台中站
29	102.09.12朝馬三街	輕機	SX*-715	49	YAMAHA	銀	2002	5FH-708777	柯桂英	102.09.16	臺東縣	台東站
30	102.09.13成功路	重機	JJ*-868	85	SYM	紅	1993	AT113799	林麗芬	102.09.16	臺中市	屏東站
31	102.09.17新民街	輕機	EW*-771	49	KYMCO	銀綠	1999	SB10BC-128181	陳采筠	102.09.23	臺中市	豐原站
32	102.09.22烏日區站區一路	重機	006-*TE	101	SYM	藍綠	2008	KK533718	吳素美	102.09.25	新北市	豐原站
33	102.09.28朝富路	輕機	UO*-582	49	SYM	藍	1996	FK242816	鄭素真	102.10.01	臺中市	高雄區
	以下空白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09 輛 機車06 輛 102年07-09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2.07.11. 太原路1段217號	轎	6492-*B	1590	三陽	白	1996	VA-AM03968	鄧承信	102.07.16	臺中市	台中區監理所
2	102.07.19. 河北路.遼陽3街	轎	4779-*F 無牌	1998	中華	黑	2001	6A12S031790	林益樞	102.07.26	臺中市	豐原監理站
3	102.07.31. 河南路.甘肅路	轎	C*-6875	1834	中華	深灰	1997	4G93M010271	周偉茂	102.08.05	臺中市	台中區監理所
4	102.08.07. 文心路4段212號之1	轎	8*-8220	1995	日產	黑	2000	VQ20078893	鄧台福	102.08.12	臺北市	士林監理站
5	102.08.09. 旅順路1段.安順東4街	吉普	C*-4928	3199	SSANGYONG	綠	1997	KPTL2C19SWP009308	陳郁君	102.8.14	臺中市	台中區監理所
6	102.08.12. 篤行路297號對面	轎	7426-*V	1998	日產	黑	2004	QR20J000252	施智姿	102.08.16	彰化縣	彰化監理站
7	102.08.13. 緩遠路2段52-1號	轎	8128-*7	3199	BENZ	黑	1994	104994-12-026238	陳少英	102.08.19	臺中市	台中區監理所
8	102.08.27. 大連路3段39號旁	轎	R*-5742	1587	國瑞	白	1991	4A8690477	廖偉勛	102.09.02	南投縣	南投監理站
9	102.09.10. 文心路4段532號	轎	R*-0665	1991	福特	紅	1993	P2514583D	陳柏正	102.09.16	南投縣	南投監理站
10	102.07.01. 台灣大道3段658號	輕	SN*-137	49	光陽	藍	1996	SA10CB-104966	江詠翔	102.07.05	新竹市	板橋監理站
11	102.07.12. 進化北路680號	輕	TV*-095	49	山葉	黑	1995	4DY-710932	黃紅宣	102.07.16	臺中市	豐原監理站
12	102.07.16. 南京東路3段133號斜對面	重	JK*-290	101	三陽	黑	1994	GK005228	吳政道	102.07.22	臺中市	台中市監理站
13	102.07.30. 中清西2街.大連西路口	重	JJ*-450	124	光陽	黑	1993	GY6C-504511	理想汽車商行	102.08.05	臺中市	台中市監理站
14	102.08.09. 健行路1054巷口	重	BE*-829	82	山葉	黑	2000	5FJ-501188	王嘉林	102.08.14	新竹市	新竹監理站
15	102.08.27. 台灣大道2段416號前	輕	TO*-357	49	三陽	黑	1986	135960	洪采德	102.09.02	彰化縣	彰化監理站
16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05521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中坑坪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2年10月15日府授農輔字第102019700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坪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坪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中坑坪社區位於和平區中坑里1、2、3鄰與相鄰之東勢區隆興里11、12鄰，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範圍涵蓋北坑、中坑、中坑坪及南坑等四個聚落，為北坑巷、中坑巷、中坑坪路、東坑路等沿線及支線兩側伙房及其周邊土地、兩側住宅、農地、林地等，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面積約450.3公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198684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和平區東卯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和平區東卯溪自源頭起至與大甲溪匯流處上方500公尺處止主流河段（如附圖）。
-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 四、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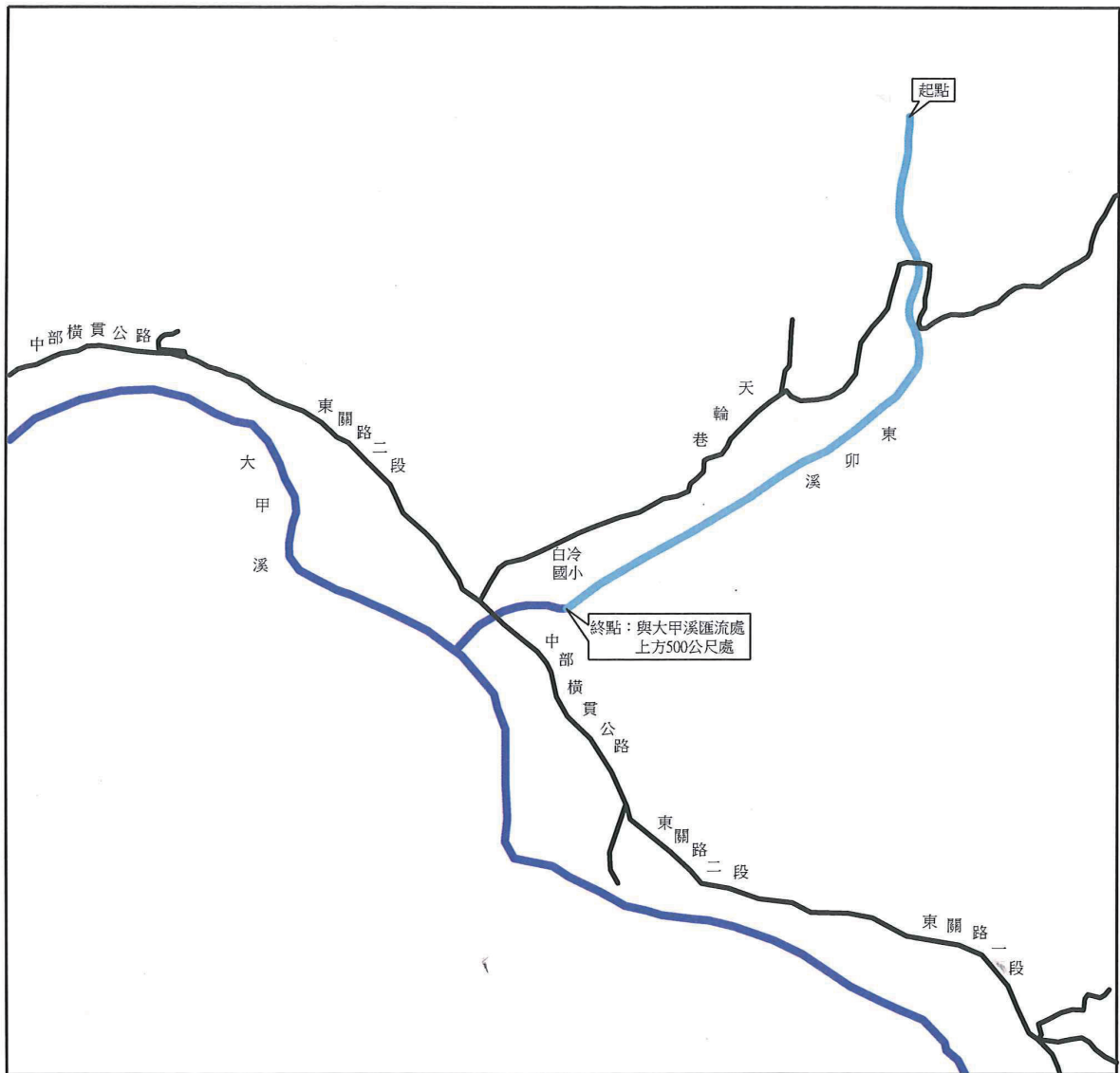
可者，不在此限。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81940轉307。
- (四)傳真：04-26561777。
- (五)電子郵件：chunyu0908@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 封溪護魚範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0973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千達興業有限公司等246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7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8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4	結案 24 件
新竹區監理所	3	
屏東監理站	1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1	
宜蘭監理站	1	
基隆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2	
苗栗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2	
彰化監理站	15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9	結案 2 件
中壢監理站	2	
小計	246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0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3H293291	3097-S*	千達興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3H284924	3097-S*	千達興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3H283656	9K-306*	游銀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3H266933	2560-L*	黃婷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3H293977	J6M-72*	廖冠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3H259131	0950-Z*	鴻正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3H254401	AEV-52*	郝功城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07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	G3H285917	1201-U*	張卉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PC905014	4617-T*	蘇聰韋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QC820031	9K-807*	蘇遠志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3H240913	5905-A*	林家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3H271122	ADA-521*	孫惶寓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	G3H259050	XN8-35*	唐建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3H263016	ADE-253*	許志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3H295462	ZC-332*	盧東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07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	G3H258654	G2-860*	邵豐電機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I0321609	N8C-39*	高采秀	18100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3H281430	6095-M*	侑樂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3H268356	9869-V*	蘇新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3H236509	1463-D*	連光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PC802005	5R-682*	鄭禾宏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PC728004	5R-682*	鄭禾宏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0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3	G3H271084	CR-687*	周偉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3H277383	212-HE*	黃敬庭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3H265811	9436-L*	李春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3H278687	XX2-55*	林韋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7	G3H262779	ABT-726*	林呈亞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8	G3H255039	G25-09*	張鐵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3H271138	CLY-03*	張志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3H266788	CLY-03*	張志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3H297631	K5U-80*	劉東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3H293514	8H-134*	鄒小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3H297673	K5U-80*	劉東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3H294407	UT-158*	周順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3H286283	3569-N*	游見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3H290577	8417-S*	張閎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3H292158	ACF-395*	張竣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	GQC905022	2583-U*	俞依婷	56105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3H268261	135-JL*	邱蓮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3H293893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3H288004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3H288155	599-JB*	逢芃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3H285301	4270-U*	徐耕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4	G3H284955	1307-L*	陳紫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3H289389	3197-S*	大悍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3H270960	MYG-46*	丁廣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PC819014	8705-G*	吳添丁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I0105145	RS3-40*	楊振成	16102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3H276750	121-LM*	張楨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3H273712	ADA-317*	張文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3H271162	077-GX*	李信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3H278156	923-DR*	周仲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3H278073	923-DR*	周仲武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3H271932	923-DR*	周仲武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3H276836	621-GW*	張玉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I0341592	933-LM*	黃昭銘	16102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3H289056	H7-037*	施金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3H297630	AAJ-516*	許綵寧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292452	9Q-069*	杜英瑜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PC705069	N3-671*	陳日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I0342473	2708-L*	慈光三福股份有限公司	12108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2	GQC814063	G5R-72*	李昀星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3	G3H253229	DF-170*	周峻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3H252948	3993-V*	謝如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3H258192	657-LL*	劉哲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3H262291	5158-K*	林美江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7	G3H268140	9J-012*	陳錦標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0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8	G3H272512	Z5-273*	何欣樺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9	G3H262247	ACE-282*	林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3H233491	K6-263*	楊善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3H265461	CP-787*	簡榮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3H249915	9131-G*	林之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3H279080	4996-Q*	徐佳慧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4	G3H282943	231-H*	大川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106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3H278763	E9-735*	張垓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3H258094	F9T-02*	邱偉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QC819071	5807-Z*	何薰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3H276569	WL-974*	劉陳秀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9	G3H276619	WL-974*	劉陳秀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0	G3H275945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3H275965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3H275270	5625-X*	桂于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3H281237	JOV-61*	朱信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3H246604	657-LL*	劉哲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3H273576	ABR-252*	李洪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3H276823	8417-S*	張閎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RC814001	5V-398*	林清徹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3H265075	1529-P*	林姿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3H289096	229-NS*	鍾巧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3H293542	ACF-517*	劉裕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3H293553	602-MN*	林坤立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2	G3H268548	9699-H*	范惠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QC827026	7830-Z*	承易懋企業貿易商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3H276250	5Q-955*	王基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3H273595	Y3-541*	李瑞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3H278733	9699-H*	范惠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3H276145	2576-H*	黃立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PC823086	KDL-05*	林昭賢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PC822019	MI-943*	朱復明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3H276828	229-NS*	鍾巧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3H258083	IMZ-32*	WILKINSON.ANTHONY.TREVOR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3H273970	G4-320*	峰韻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3H262585	G5B-32*	洪文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3H276166	0320-N*	郭幸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3H268260	3Q-958*	劉念雪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6	G3H271533	G6G-10*	湯瑞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3H266732	OX-841*	戴和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QC816058	5A-786*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3H259510	MX7-71*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3H257148	HH9-4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3H234068	JRT-05*	吳明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3H233770	6Q-798*	裕滄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0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3	G3H238012	ACF-673*	高玫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3H258047	599-JB*	逢芃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3H293926	5707-H*	洪清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3H267069	1837-P*	林尚理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7	G3H264864	2558-V*	林鶴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3H265907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3H229270	7803-P*	林鶴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3H266797	4270-U*	徐耕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1	G3H257149	BFP-75*	林靖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2	G3H252841	9J-138*	林茂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3H273467	HL-657*	魏聰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3H271256	N8Z-61*	席如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3H265142	4880-P*	施几寧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3H285012	1572-C*	林慶亮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7	G3H292121	LJ6-20*	蔡禮澤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3H292336	5729-N*	鄭秀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3H295152	8060-P*	黃昭燮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0	G3H259558	AAC-565*	劉時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3H278692	8232-P*	林哲葦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3H264992	P2R-58*	陳振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3H257210	292-EL*	陳愛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3H254970	5579-Q*	黎翠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3H275336	PZ-700*	葉建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3H268941	INB-01*	林戰驚(WOOD.GAVIN.ALLAN.)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3H229969	8230-P*	鄭雅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3H237204	4880-P*	施几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3H236401	3821-L*	楊春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3H270905	NQK-23*	張世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3H257077	NQK-23*	張世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3H261270	OG-838*	黃柏霖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3H265128	2415-N*	吳泰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3H266169	2415-N*	吳泰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3H271047	CNY-88*	張有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PC510023	B6-063*	陳政雄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7	G3H268282	AF9-76*	連明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I0342475	4508-G*	陽光生技有限公司	12105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9	G3H282712	016-GC*	林財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PC811027	JRU-31*	林英芬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RC828010	A8-166*	陳漢宇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3H290725	3P-986*	林美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PC827030	3P-986*	林美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3H285326	8231-B*	謝佳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3H265600	ABT-372*	戴思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3H286004	2393-J*	莊雅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3H285925	297-GX*	柯尹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8	G3H290852	G3Y-03*	黃博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3H267175	0365-P*	吳錦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PC902085	RR8-86*	陳德才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3H256748	ABT-556*	黃鈺珣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3H250480	ABT-699*	李麗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3H249942	781-MN*	賴麒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3H229248	ABZ-867*	賴昶彰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3H259032	ACP-077*	管俊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3H246347	2096-W*	洪榛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3H271889	NRA-99*	張嘉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3H276541	1789-H*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3H265975	8769-Z*	蔡淑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3H250577	068-JL*	胡伯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3H276547	EH-657*	莊彩禎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3H267711	1358-S*	德昌工業社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3	G3H265944	8705-G*	吳添丁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4	G3H283675	803-NS*	朱正翔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75	G3H254485	8825-T*	劉小英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6	G3H267784	BT-515*	盧金助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7	G3H265831	3518-G*	倪蒂蒂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8	G3H254997	MV-051*	張儀美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9	G3H233203	A6-035*	陳秀美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0	G3H271168	917-LS*	林坤立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81	G3H275473	7416-G*	正暉畜牧場	53200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82	G3H273769	BL7-47*	永盛機械五金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3	G3H286189	931-J*	燕源汽車行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4	G3H285328	7088-G*	呂金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5	G3H295331	PT7-99*	江慧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6	G3H285786	203-HM*	賴怡伶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7	G3H290239	8322-D*	鍾玉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8	G3H226068	LHW-54*	朴秀英(PARK.SOO.YOUNG)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89	G3H221549	LOI-21*	阮文峻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0	GQC812071	2916-W*	高元章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191	G3H259468	ADA-317*	張文郁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2	G3H278132	B8-399*	林清森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3	G3H253919	ABT-779*	鍾孟熹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4	G3H223101	763-DT*	何素精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5	G3H236507	K3-867*	陳秀云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96	GQC718053	2K-212*	詹佳瑋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197	GPC814016	9107-U*	王明德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198	G3H288063	QN-070*	郭輝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9	G3H215820	M2-848*	陳五龍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0	G3H284032	251-KD*	王明原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01	G3H267129	0865-W*	陳沛妤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2	G3H253999	MYG-46*	丁廣元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3	G3H279065	6128-G*	彭冠樺	48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204	G3H259557	6721-V*	盧聰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5	G3H212250	3222-D*	林忠穎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06	GQC811025	0969-L*	廖富強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7	G3H261142	6769-L*	黃松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3H294364	0383-T*	江家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PC819085	317-DK*	黃志威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0	G3H261379	913-M*	黃佩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1	G3H267191	9008-P*	鄭學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212	G3H254440	ACD-600*	協力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3	GQC809056	BEI-82*	王嘉林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4	G3H254746	MO-749*	陳冬冬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5	G3H257126	WKN-39*	黃啓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6	G3H283654	597-JN*	張復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7	G3H285605	J5-019*	蔡述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8	G3H259969	ACF-912*	陳福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9	GPC809099	3JP-06*	柴易綺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3H268209	785-EK*	陳江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1	G3H289430	A8-399*	母吉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3H289487	A8-399*	母吉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QC906091	6399-R*	顏宏志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QC826035	9691-N*	李子坤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3H273755	379-LM*	黃喻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6	G3H254342	3816-P*	傅建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QC812019	7426-T*	施智姿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3H271030	089-S*	健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3H266505	6399-R*	顏宏志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3H262671	YGM-65*	蔡建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3H266527	ACD-068*	曾俞維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3H229374	KM5-10*	張勝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QC820046	KVH-98*	詹佳雯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3H236839	192-JJ*	鄭秀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5	G3H237418	0031-P*	江麗素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6	G3H283576	6Q-514*	許孟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3H282899	B6-690*	葉雲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8	G3H275386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3H262948	CS5-57*	徐鈺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QC813088	9971-D*	蔡明雄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1	G3H214320	7556-N*	張詠閔	532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242	G3H225794	CQQ-63*	蘇芳靜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43	G3H215847	CQQ-63*	蘇芳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44	G3H215873	CQQ-63*	蘇芳靜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0/18 上午 09:50:11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245	G3H253327	YAE-78*	陳欣偶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3H253235	YAE-78*	陳欣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2011248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胡炳昌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原臺中縣政府93年7月26日以衛醫字第0930028480號公告，處罰鍰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在案，惟迄今尚未繳納罰鍰，請於文到7日內繳款結案，希勿延誤，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項第3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胡炳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公文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公文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230】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106161號

主旨：公告註銷「添益眼鏡鐘錶行」等20家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依據藥事法第73條及第27-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藥商名稱：添益眼鏡鐘錶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20665號。
- (二)負責人：洪清嘉。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東區泉源里建成路310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二、藥商名稱：京賀眼鏡坊。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78250號。
- (二)負責人：賴奕呈。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782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三、藥商名稱：國立眼鏡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70475號。
- (二)負責人：黃俊銘。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東海里國際街131號。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四、藥商名稱：中港眼鏡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60223號。
- (二)負責人：谷俊輝。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梧棲路73之1號。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五、藥商名稱：光正隱形眼鏡鐘錶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50683號。
- (二)負責人：游瑞卿。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223之2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六、藥商名稱：大協鐘錶眼鏡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51562號。
- (二)負責人：余麗雪。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路455號。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七、藥商名稱：優越光學眼鏡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70224號。
- (二)負責人：劉多齡。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台中港路東園路22號。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八、藥商名稱：晴典視光學眼鏡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93254號。
- (二)負責人：黃奎誥。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539號。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九、藥商名稱：歌帝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53637號。

(二)負責人：陳麗卿。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06號1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十、藥商名稱：中科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71842號。

(二)負責人：黃琳。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371號1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十一、藥商名稱：新視隱形眼鏡行。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91045號。

(二)負責人：郭健中。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太平路573號1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十二、藥商名稱：金永勝實業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43588號。

(二)負責人：高平新。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901巷6號。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十三、藥商名稱：波利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42750號。

(二)負責人：謝文合。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33之3號1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十四、藥商名稱：金芄貿易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44325號。

(二)負責人：蔡皆成。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66號1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十五、藥商名稱：嘉鼎眼鏡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36203415號。

(二)負責人：陳盈如。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86之3號1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十六、藥商名稱：貝斯格眼鏡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57831號。

- (二)負責人：程鴻毅。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錦平里三民路3段203之2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 十七、藥商名稱：富滿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81978號。
 - (二)負責人：林嘉胤。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振興路127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 十八、藥商名稱：盈昌商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205660號。
 - (二)負責人：劉邦鎮。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成功二路59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 十九、藥商名稱：高澧生活日用品事業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204305號。
 - (二)負責人：郭梅。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長興一街79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 二十、藥商名稱：億天藥品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203246號。
 - (二)負責人：馮錦煥。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360巷5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202027191號

主旨：公告本市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所屬區域範圍內，室內外應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96704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林森路75號」更名為「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75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一）建物本體：林森路75號；建地面積：188.04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5、6地號。

（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5、5-1、5-18、6、6-1、6-3、7等七筆地號，共計816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築前於101年7月16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名稱為「林森路75號」，嗣經本市102年第三次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

（二）建築為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之高等官舍，保存現況良好。

（三）裝修材料與工法具有參考價值。

（四）具備再利用潛力。

（五）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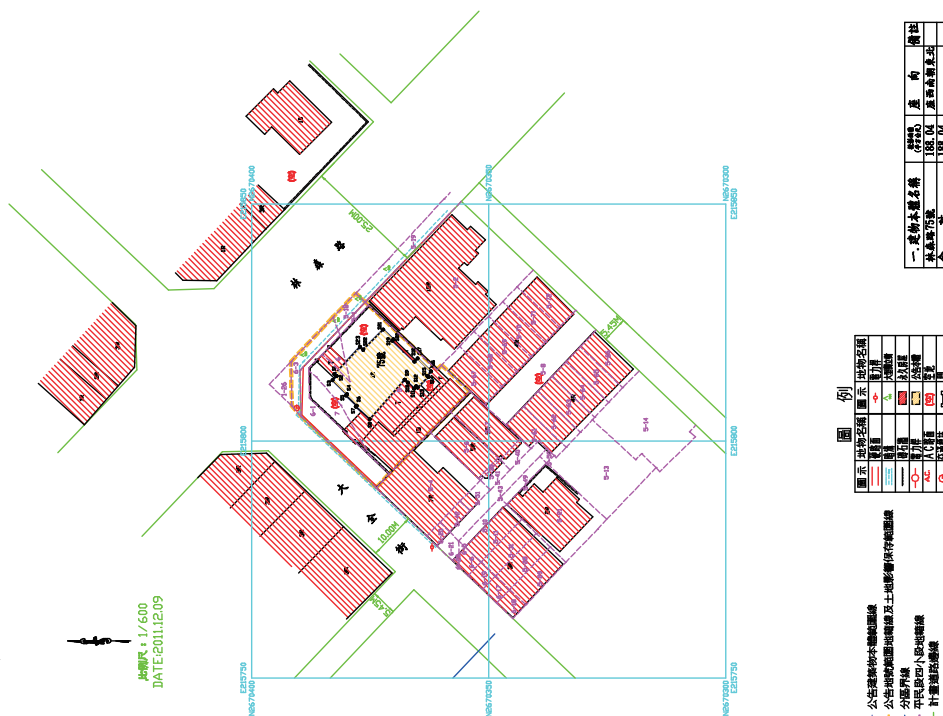
一、名稱	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75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所定著土地範圍：建物本體：林森路 75 號；建物面積：188.04 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 5、6 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 5、5-1、5-18、6、6-1、6-3、7 等七筆地號，共計 816 平方公尺(含建物定著地號面積)。
三、登錄理由	1. 本案建物前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122189 號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名為「林森路 75 號」，嗣經本市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 2. 建築為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之高等官舍，保存現況良好。 本建築原為日治時期臺中州農林課地方技師之宿舍，規模合於 1922 年制定之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表中高等宿舍第三種，建築規模與形制完整，保存狀況良好，有見證殖民統治者生活空間所塑族群習性之意義；而從後來維修整建的過程，可以在建築上看出其文化的調適改良之道，與對臺灣家居建築之影響。目前臺中市之歷史建築中，僅樂群街 48 號(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之原臺中警察署長官舍等級較相近，數量上較為稀少。 另就都市區域沿革發展來看，本區鄰近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大屯郡役所、地方法院、臺中刑務所等機關單位，同時也是州廳、市役所與中等學校校長、教諭之官舍區。 3. 裝修材料與工法具有參考價值。 本建築屬日治時期高等官舍之一種，其建築型式、裝修與材料等亦較講究，玄關、應接室、座敷、居間、臺所、風呂、便所、緣側等處皆仍保持其舊有風味，尤其是座敷內之床之間與床脇處。半戶外空間之濡緣裝修精美，車寄腰壁噴塗漆喰與陶瓷收邊，戶袋造型特殊的羽目板裝修……等處，皆為精美且現存少見之裝修。 4. 具備再利用潛力。 目前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大屯郡役所、臺中警察署廳舍(現為歷史建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警察署長官舍(樂群街 48 號，現為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明治小學校前棟大樓(現為歷史建築大同國小前棟大樓)等皆已列入臺中市文化資產，與本建築可作文化景點串連。 5.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96704 號

備註：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郭俊沛，《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2)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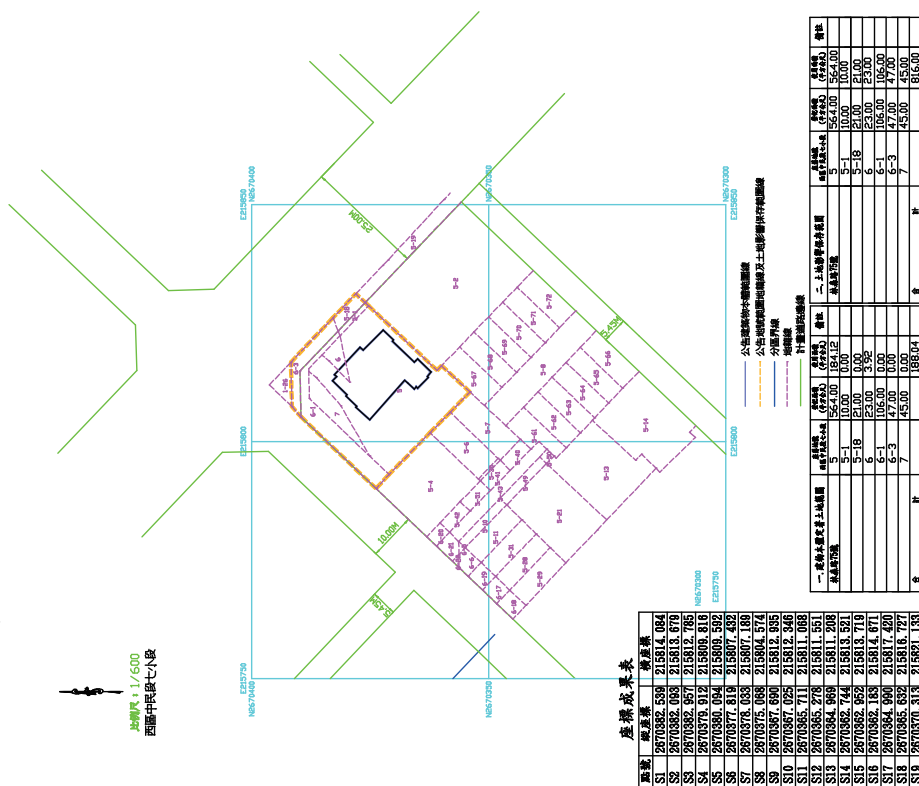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歷史建築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一、建物本體名稱	坐落地址 (座落位置)	座向	備註
林森路75號	188.04	座西南朝東北	
人	189.04		

修訂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 SCALE
						註明 詳圖
					校對 CHECKED BY <th>日期 DATE</th>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BY <th>日期 DATE</th>	日期 DATE

臺中市歷史建築森林路75號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壺標成果表

[illegible]

註：S1~S23系依建築物外沿線為保存範圍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99650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大里區「大里杙保正集會所」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大里杙保正集會所。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2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大里區福興段545地號(面積：240.08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歷史建築與庄役場同時建於1929年，原作為日治時期大里杙保正集會場所，光復後（1945年）提供戶政事務所使用，後改設為大新社區活動中心。1999年配合大里杙老街風貌再造計畫，整建作為大里杙文化館使用，為老街區獨具特色的日治時期建築，陳列展覽大里相關史料文物，不定期規劃特展。

(二)本案建物係為見證大里杙開發過程之公共場域，具備歷史文化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大里杙保正集會所
種類	衙署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2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大里區福興段545地號(面積：240.08平方公尺) (詳地籍圖)。
三、登錄理由	1. 本歷史建築與庄役場同時建於1929年，原作為日治時期大里杙保正集會場所，光復後（1945年）提供戶政事務所使用，後改設為大新社區活動中心。1999年配合大里杙老街風貌再造計畫，整建作為大里杙文化館使用，為老街區獨具特色的日治時期建築，陳列展覽大里相關史料文物，不定期規劃特展。 2. 本案建物係為見證大里杙開發過程之公共場域，具備歷史文化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評定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99650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大里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7月18日09時37分 收件號：102LG012997

土地坐落：臺中市大里區福興段545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余貞曄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LG012997PIC1CCD971994B1E882B6C743290A51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05464號

主旨：本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車籠埤）（非都市土地）改善工程一併徵收用地，茲因權利人林仙芝等發放補償費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2年8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45658號公告30日，並以102年9月1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78436號函及102年10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866561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詳如清冊）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2年9月27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霧峰區公所及10月9日下午14時至15時30分止辦理發放事宜，土地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2）年11月10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車籠埤）（非都市土地）一併徵收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霧峰	丁台一	141-1	15.7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仙芝	1/27	台北市士林區天壽里	臺中市政府102.9.1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178436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03125號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徵收烏日區同安厝段679-3地號等138筆合計面積12.9070公頃土地乙案（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20331423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20331423號函核准徵收土地。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28日止）。
-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

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7月開工預計104年5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有：（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三種情形之一者，除有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外，不得申請收回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02572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為辦理清水區臺中港特定區10-3-3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武秀段1070-3地號等9筆土地。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20331447號函辦理。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清水鎮公所。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依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0日78府地四字第33428號函「准予徵收」。

(二)依內政部102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20331447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三)廢止徵收之原因：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因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及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土地不在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應辦理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廢止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0日前。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2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30日止）。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八、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

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05829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都市計畫20M-II-14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東區忠孝段六小段6-98地號土地面積：0.0007公頃（自6-57地號分割出）。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324492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4日府地四字第16653號核准徵收。

（二）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324492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三）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係78年20M-II-14道路工程徵收案，因徵收當時都市計畫圖尚未數值化，徵收時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將東區忠孝段六小段6-98地號（自6-57地號分割出）土地誤植為道路用地，致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屬商業區，應辦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東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振興里辦公處。

（一）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28日止）。

- (二)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8日前。
- (三)受理繳回地點：本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 (四)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金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20M-II-14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款清冊

編號	區	原徵收地段地號	原徵收面積 (公頃)	持分	徵收當期77 年公告現值 (元/㎡)	原 徵 收 價 額 (撤銷面積部分)			減去前已扣之 土地增值稅(元)	原所有權人應繳回總 金額(元)	繳回 日期	備註
		撤銷徵收地段地號	撤銷徵收面積 (公頃)			補償地價	地價加 成補償	合 計				
1	東	忠孝段六小段6-57地號	0.0010	全	26000	182,000	72,800	254,800	32,045	222,755	103年5月28日	自6-57地號分割出
		忠孝段六小段6-98地號	0.0007	全	26000							
									合計	222,75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882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林筱涵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筱涵。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4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筱涵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48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985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莊環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莊環求。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0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莊環求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50巷79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98611號

主旨：公告蕭敦仁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蕭敦仁。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72號。
-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459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蕭敦仁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42號8樓之1。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007521號

主旨：公告張文馨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文馨。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73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5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台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1段99號7樓之3。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025501號

主旨：公告葉文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葉文生。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74號。
- 三、證書字號：（8 1）台內地登字第00903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葉文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330之5號五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085651號

主旨：公告梁儒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梁儒顯。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506號。
-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515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祥龍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樂街1之5號四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411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卓忠厚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卓忠厚。
-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276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大慶不動產仲介商行。
-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2段78號。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0166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莊欣杰申請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莊欣杰。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霽軒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143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202067601號

附件：臺中市轄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轄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

三、制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

（三）電話：04-22289111#31255。

（四）傳真：04-22218292。

（五）電子郵件：skywang@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轄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特制定「臺中市轄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用語定義。（草案第三條）

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四、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訂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五、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計收起始日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繳納期限。(草案第七條)
- 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遲延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八、各市轄產業園區廠商減免費用之方式。(草案第九條)
- 九、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不足時補助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廠商出售各市轄產業園區土地之繳納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各市轄產業園區委託經營管理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各市轄產工業園區委託簽約內容及義務責任。(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三、各市轄產工業園區委託契約期滿及經營不善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轄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轄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市轄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轄產業園區(以下簡稱產業園區)：指本府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開發管理之產業園區。 二、廠商：指進駐產業園區之興辦工業人。 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產業園區為管理維護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向廠商收取之費用。 四、委託經營管理：指產業園區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用語定義。

第四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其用途如下： 一、各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二、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三、各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限定於三項管理用途。
第五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由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依各該園區營運成本，並參考物價水準擬定，報經本府核定後，依各該廠商承購土地面積計收，標準廠房部分則依土地承購(租)面積計收。 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未成立前，費率由經發局定之。 產業園區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經營管理之公民營事業，亦得擬訂或修正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並報經本府核定。	費率訂定方式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自管理機構接管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日之次日起計收。 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未成立前，管理相關業務由經發局辦理。	參照「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計收起始日。另為避免各工業園區無管理機構之情形，管理機構成立前設定由工業主管機關經發局進行管理。
第七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按月起徵並於當月月底前繳納，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參照「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第四點規定，訂定繳交費用繳納期限。
第八條 廠商逾期不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費用遲延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廠商得採預繳方式為之，一次預繳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預繳金額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八；一次預繳一年以上者，預繳金額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五。	參照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第五點規定，廠商得採預繳方式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第十條 各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不足時，得由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不足時，本府補貼方式。
第十一條 廠商辦理產業用地轉售時，應按實際交易售價百分之一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前項規定並應於各該產業用地土地登記謄本作限制註記。	為避免廠商炒作園區產業用地，訂定廠商出售園區土地之繳納義務。

第十二條 經發局得視各產業園區實際需要，將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等營運、使用及維護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經營管理。 公民營事業對於前項受託業務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	參照「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各市轄產業區得委託經營管理，並對於受託業務財務自負盈虧。
第十三條 經發局應與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業務範圍及期間。 二、權利金、費用之負擔。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經營管理品質及財務之稽查與監督。 五、經營管理維護不善之處置。 六、營運產生累計正盈餘後，繳交回饋金之計算方式。 七、契約終止時保管財產之處理。 八、爭議處理。 九、其他約定事項。	參照「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委外契約規範之內容。
第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維護受託管理之財產，並編造財產清冊，供經發局查核。 公民營事業於經營管理期間，如須變更固定性設施、設備者，應事先報請經發局同意。 前項提報內容應包含變更原因、增減之設施、設備名稱與差異分析、施工圖說與預算、使用年限、折舊計算公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參照「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產業園區委外經營公民營事業保管財產之責任。
第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於經營管理期間屆滿時，經發局得就歷年執行績效優良者，優先委託其繼續經營管理。 公民營事業於經營管理期間，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經發局得依約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定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經營管理；必要時，得終止契約。	參照「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續約或終止契約之原則。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作字第102019981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三、本案附件另載於本府農業局網站->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56102。
 - （四）傳真：（04）25261594。
 - （五）電子郵件：m36207@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前言：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的安全並兼顧本市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產品污染危害之發生，爰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二條
 - 第一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 第二條 明定本市農作物污染防治業務主管機關。
 - 第三條 名詞定義與解釋。
 - 第四條 說明剷除銷燬程序。
 - 第五條 說明本府輔導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選擇其它計畫方案辦理。

第六條 規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權責分工。

第七條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配合事項。

第八條 明定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

第九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第十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第十一條 罰鍰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作物的安全並兼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明定本市農作物污染防治業務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限耕農地，指本市轄內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其可食部分經監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2次以上，經本府農業局公告之所在農地。	名詞定義與解釋。	
第四條	限耕農地除種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外不得種植其他食用作物。 前項限耕農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公告前即發生種植食用作物之事實者，農業局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並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標準比照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剷除銷燬程序。	

第五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 一、參照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其延續計畫標準辦理休耕。 二、種植非食用作物。 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時，應具有合法使用者為限，本府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向限耕農地實際耕作者進行溝通輔導。 本府為增進限耕農地之地力，必要時得商請有權利出租農地者同意出租其農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農作物。 本府為辦理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必要時得編列預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說明本府輔導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選擇其它計畫方案辦理。
第六條 本府執行本自治條例有關受污染農作物農地停耕補償、食用作物監控巡查、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查估造冊等工作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規定辦理。	規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權責分工。
第七條 本府對農作物高污染潛勢農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採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依本自治條例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配合事項。
第八條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	明定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貳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該剷除或銷燬作業費用得向由違規耕作者求償。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第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貳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農作物污染防治之相關措施。	說明罰鍰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1083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及「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裝修工程、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噪音管制法第9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 22289111轉66234。

(四)傳真：(04) 22291757。

(五)電子郵件：c0014@taichung.gov.tw。

局長 劉邦裕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公告行為管制，期間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茲為加強管制擴音設施噪音，增訂管制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歌唱、跳舞、表演、打拳強身、室外集會或遊行、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等行為；加強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行為管制，爰修正現行公告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干擾幼童之學習生活及民眾閱讀環境，爰禁止範圍新增幼兒園及圖書館。(草案第一項)
- 二、為避免與內政部公布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用語產生不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禁止行為名稱。(草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 三、為避免民眾於亟需安寧時段受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使用擴音設施之干擾，爰新增草案第一項第三款及草案第二項第四款，將其納入行為管制。(草案第一項第三款、草案第二項第四款)
- 四、為避免民眾於亟需安寧時段受室外集會或遊行等活動使用擴音設施之干擾，爰新增草案第二項第五款，將其納入行為管制。(草案第二項第五款)
- 五、為避免民眾於亟需安寧時段受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使用擴音設施之干擾，爰新增草案第二項第六款，將其納入行為管制。(草案第二項第六款)
- 六、為有效管制未取得視聽歌唱業許可登記之營業場所卻提供民眾視聽歌唱消費服務所衍生之噪音問題，爰增訂草案第三項並說明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定義。(草案第三項)
- 七、新增第十項，說明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草案第十項)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u>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u>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u>施放爆竹煙火。</u> (二) 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等民俗活動。 (三) <u>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u>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u>施放高空煙火及燃放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u> (二) 使用擴音設施或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喪、殯葬等民俗活動。	一、於禁止範圍新增<u>幼兒園及圖書館</u>,以<u>避免干擾幼童之學習生活及民眾閱讀環境。</u> 二、依據內政部公布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u>爆竹煙火</u>」已涵蓋<u>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等</u>,爰修正第一款禁止行為名稱,以避免用語不一。 三、考量原公告事項第二款與殯葬管理條例第68條禁止使用擴音設備時間(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有所競合,爰刪除原公告第二款內之「<u>殯葬</u>」行為。 四、於禁止行為新增<u>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u>,以<u>避免干擾學習、閱讀及病人生活環境。</u>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自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u>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中元秋</u>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自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u>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u>	一、管制時段自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延長一小時。 二、依據內政部公布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u>爆竹煙火</u>」已涵蓋<u>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等</u>,爰修正第一款禁止行為名稱,以避免用語不一。 三、考量民眾實際施放爆竹煙火之節日,新增農曆一月九日(天公生)全日不予管

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等，不予管制。 (二) 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活動。 (三) 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住宅、公寓大廈裝修工程。 (四)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 (五)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使用擴音設	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等，不予管制。 (二) 使用擴音設施或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喪、殯葬等民俗活動。 (三) 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住宅、公寓大廈裝修工程。 (四) 非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	制，春節期間詳細定為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考量原公告事項第二款之禁止殯葬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時間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68 條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之禁止時間（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有所競合，爰刪除原公告第二款內之“殯葬”行為。 五、為加嚴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管制，刪除原公告第四款“非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改為增訂至公告事項第三項。 六、於禁止行為新增第四款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以避免干擾亟需安寧時段之生活環境。 七、於禁止行為新增第五款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或遊行等活動，以避免干擾亟需安寧時段之生活環境；但考量相關民俗節慶之實際辦理情況，並列出全日不予管制之節日及除外管制說明。 八、於禁止行為新增第六款使用擴音設施從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以避免干擾亟需安寧時段之生活環境。
--	---	---

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有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本公告所指之非屬營業用卡拉OK，係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一、本項新增，為加嚴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管制，刪除原公告第二項第四款“非營業用卡拉OK之使用”，改為增訂至本項。 二、有關視聽歌唱行業營業場所之許可，其登記名稱為視聽歌唱業，業者須取得商業登記函及特定行業許可函。 三、若僅規範非營業用卡拉OK之使用，對於未取得視聽歌唱業許可登記之營業場所卻提供民眾視聽歌唱消費服務者，爰將無法有效處理，爰修訂禁止行為名稱，並新增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定義，以避免稽查人員執行時生議。
四、因應第一項各級學校慶典活動及第二項第一款特殊民俗活動需求，於管制時段有施放爆竹煙火之必要者，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活動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可於管制區域及時段進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因應第一項各級學校慶典活動及第二項第一款特殊民俗活動需求，於管制時段有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之必要者，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活動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可於管制區域及時段進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行為名稱為<u>爆竹煙火</u>。
五、營建工程於本市各	四、營建工程於本市各	一、項次變更。

類噪音管制區自晚
上七時至翌日上午
八時，限制使用動力
機械操作從事施工
致妨礙安寧之行
為。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有危及公共
安全、環境影響、
污染及用水、用電、
民生用水、用氣搶
救、搶修等
工程。

(二)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於夜
間施工之結構體樁
施工、基樁施工、
(不含撞擊式打樁
工程)、連續結
壁、地下結
構物工程
(含開挖作
業)安全措施
施組立、巨
積混凝土灌
築及大型橋
樑吊裝之屬
連續性必要
工程。

(三) 其他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於
夜間施工之
連續性必要
工程。

(四) 緊急危難救
助行為。

類噪音管制區自晚
上七時至翌日上午
八時，限制使用動力
機械操作從事施工
致妨礙安寧之行
為。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有危及公共
安全、環境影響、
污染及用水、用電、
民生用水、用氣搶
救、搶修等
工程。

(二)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於夜
間施工之結構體樁
施工、基樁施工、
(不含撞擊式打樁
工程)、連續結
壁、地下結
構物工程
(含開挖作
業)安全措施
施組立、巨
積混凝土灌
築及大型橋
樑吊裝之屬
連續性必要
工程。

(三) 其他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於
夜間施工之
連續性必要
工程。

(四) 遇有不可抗
力因素如颶
風、地震等
緊急施作，
須於三日內
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報

二、考量原公告第四款
須於三日內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報備
並無實質意義爰刪
除原公告第四款內
容。

三、在除外規定部分，
考量緊急危難之情
況(如火災、地震)，
新增第四款緊急危
難救助行為。

六、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未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備。 五、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未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項次變更。
七、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施工單位施作過程產生高噪音，如路面切割、打樁、拔樁及結構物拆除等工程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制其施作，施工單位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視為違反公告事項第五項。	六、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施工單位施作過程產生高噪音，如路面切割、打樁、拔樁及結構物拆除等工程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制其施作，施工單位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視為違反公告事項第四項。	項次變更。
八、經核准於夜間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七、經核准於夜間施工者，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項次變更，並略作文字敘述精簡修正。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立即改善。	八、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立即改善。	項次變更。
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本府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府授環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七二八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新增第十項，說明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告標準管制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期間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茲為使生活噪音管制更加完善，爰修正現行公告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將已有噪音管制標準（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外之範圍納入管制對象，爰整合原公告第一項第一款及原公告第一項第二款公告管制範圍及設施。（草案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二、修正本項內容，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草案第四項）

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所使用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一）發電機 （二）變壓器 （三）空調冷氣 （四）馬達 （五）抽水馬達 （六）冷卻水塔 （七）抽排風機 （八）冷凍（藏）櫃	一、下列場所、裝修工程及設施發生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規定： （一）本市公寓大樓、行政機關、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使用發電機、變壓器、空調冷氣、馬達、抽水馬達、冷卻水塔、抽排風機及冷凍藏櫃所發出的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為將已有噪音管制標準（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外之範圍納入標準管制，爰整合第一項及第一款公告範圍，並略作文字修正，以使公告內容更為周嚴，利於判別。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u>六</u>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4日。	(二) 裝修工程所發生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u>6</u>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4日。	一、項款變更。 二、為將已有噪音管制標準(工廠(場)、營業場所、營建工程)外圍範圍納入標準，爰整合第一項公告範圍，並略作文字修正，以使公告內容更為周嚴，利於判別。
三、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含神壇、廟會、婚喪及殯葬)等場所及設施： (一) 使用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u>七</u>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10分鐘。 (二) 其餘所發生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u>八</u>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4日。	(三) 集會及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含神壇、廟會、婚喪及殯葬)等場所及設施： 1. 使用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u>7</u>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10分鐘。 2. 其餘前述所發生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u>8</u>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4日。	項款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以使公告內容更為周嚴，利於判別。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本府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府授環空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二二〇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二、本公告實施生效日期溯及99年12月25日。	項款變更並修正本項內容，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廣告

公費 2~5歲幼童 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我們都接種了，你打了沒？



注意

接種公費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注意事項

疫苗項目：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實施日期：民國102年3月1日起
實施對象：97-100年出生且年滿2歲以上幼童
條件：未曾接種或尚未完成PCV13接種
接種地點：各地衛生所或衛生單位指定之合約醫院診所
攜帶證件：兒童健康手冊、健保IC卡

1. 未曾接種過本項疫苗者，請儘速接種。
2. 曾接種7價、10價或23價疫苗者，為擴大保護效果，應再接種一劑13價疫苗。
3. 符合公費疫苗接種者，由政府提供免費疫苗接種，衛生所免收費用，合約醫院診所可依規約收掛號費、診察等費用。
4. 如之前已經完成接種，請主動將接種紀錄表提供衛生所，以便登錄保存孩子的接種資料。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